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7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制造部研发大楼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856,1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贻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任秉钧、柯泽慧、独立董事金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56,1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7,856,1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776,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的议案	51,776,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获有效通过,出度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波、彭瑾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洞头制造部会议室(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6月29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送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焕群主持。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雪琴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由于公司目前的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11 日和 2020 年 11 月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2日和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1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1月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11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答复。

2021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 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目前公司的投资项目发生改变,经审慎研究,并与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2021 年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具体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将在收 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由于公司目前的投资项目发生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业务运营正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公司目前的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止2021年4月29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司农专字【2021】21000370079号)。

2、在发现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加强规范教育,提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强化监督机制、建立惩罚机制等整改措施,以有效保持公司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目前,公司正处于积极整改和规范的过程之中,公司具体实施的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现有内控相关制度、人员和权限设定等进行重新评估及必要的调整,形成真正的有效制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限过于集中;

(2)、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并及时上报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定期专项核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部门人员应做好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4)、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执行,细化各责任主体职责,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落实、跟踪及责任追究。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行归口管理。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帐管理,由资产营运部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和实施的管理。需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人员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其中:单笔使用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分别经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单笔使用金额多于5,000万元的,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5)、加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行为的监督,形成监督压力,降低相关人员逾越内控的冲动。公司董事、监事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关联方挪用、占用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6)、加强培训学习,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责任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资金支付管控、信息披露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有效落实,提升规范水平、进一步突显公司独立性,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和执行,预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制,提升公司规范运营能力,有效保证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取得预期的整改效果。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0号)《关于对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

经查,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壮鹏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松炀资源资金的行为,其中2019年累计发生金额2.06亿元,2020年累计发生金额1.86亿元,直至2021年4月29日才向公司归还全部资金和利息。松炀资源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松炀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壮鹏,总经理蔡建涛,财务总监陈剑丰、董事会秘书林指南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松炀资源、王壮鹏、蔡建涛、陈剑丰、林指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法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1-05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沟西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3,854,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06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赵廉慧先生、陈合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惠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志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852,660	99.9998	1,5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3,853,96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思萍	750,905,191	98.3047	是
3.02	林清辉	750,905,191	98.3047	是
3.03	林思恩	750,905,191	98.3047	是
3.04	李志华	750,967,196	98.3115	是

上述人员均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商利	752,387,121	98.4987	是
4.02	贝洪俊	752,335,321	98.4920	是
4.03	杨桦	752,335,324	98.4920	是

上述人员均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庄黎明	755,222,183	98.8699	是
5.02	刘敏美	755,222,181	98.8699	是

上述人员均当选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237,660	99.9912	1,500	0.0088	0	0.0000
2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17,238,960	99.9988	200	0.0012	0	0.0000
3.01	林思萍	4,290,191	24.8863				
3.02	林清辉	4,290,191	24.8863				
3.03	林思恩	4,290,191	24.8863				
3.04	李志华	4,342,195	25.1879				
4.01	王商利	5,772,121	33.4826				
4.02	贝洪俊	5,720,321	33.1821				
4.03	杨桦	5,720,324	33.1821				
5.01	庄黎明	8,607,183	49.9280				
5.02	刘敏美	8,607,181	49.92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泉州中院裁定确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贵人鸟重整情况概述

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重整, 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2021年4月23日,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贵人鸟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2021年4月26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详见贵人鸟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2021年6月30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贵人鸟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提请泉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贵人鸟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并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重整投资人持股情况如下: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16,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8%;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

张丽丽,持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

殷丽丽,持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

高瑞,持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

邹卫忠,持股24,863,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8%。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张丽丽、殷丽丽、高瑞、邹卫忠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一)泉州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度发生净亏损38,016.68万元,且已连续3年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应付债券114,693.80万元、逾期银行借款97,713.67万元,25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 [2021]第1-1052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之(六)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21-033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第二批辅机设备烟气脱硫岛EPC及烟气提水系统C总承包设备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烧成窑脱硝环保改造EPC总承包合同》, 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 《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2*35万千瓦机组建设工程(大集控脱硫系统EPC工程)EPC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1号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黔西电厂5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合同》、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黔西电厂5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系统改造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 有利于提高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 《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第二批辅机设备烟气脱硫岛EPC及烟气提水系统C总承包设备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烧成窑脱硝环保改造EPC总承包合同》,与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电投白音华自备电厂2*35万千瓦机组建设工程(大集控脱硫系统EPC工程)EPC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1号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与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黔西电厂5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硝系统改造合同》、与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黔西电厂5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脱硫系统改造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17483.9758万元,6326万元,298.378万元,750万元,760万元,4799万元,共计30417.3538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2021年度预计数。

由于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01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旗下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法定代表人:孙永州,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W-675室。与国家电投集团的股权关系: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及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物业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9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注册资本:245838.81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郑家江。注册地址:山西省原平市西镇乡张村。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氧化铝、电解铝、铝材;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镁、铝新材料研发;矿产资源开采:铝土矿、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公司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8月29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旗下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101966.6788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海瑜,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7号。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电力工程(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房屋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冶金专业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电力工程检测,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销售,实业投资,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26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负责人:吕国东,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经营范围:火电厂建设;火力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09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旗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东麟。与集团关系: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甘棠乡。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项目(含新能源)投资和建设;热力、电力和供水设施安装、检修、试验和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热(冷)力(水)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煤炭、石灰石、尿素购销;电力物资批零兼营;电力科技开发;为电力用户提供培训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增值服务。住宿、餐饮、商场、会务承接、棋牌、健身房、停车、代订机票(仅由取得相关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贵州金元黔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0日,国家电投集团旗下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注册资本:42735万元,法定代表人:谢亚鸿,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甘棠镇毕架村,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第二批辅机设备烟气脱硫岛EPC及烟气提水系统C总包设备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全部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措施费、技术服务费、调试及试运行费、运输费、保管费